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230章)

使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 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擬議決議案

引言

2017年3月28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條例》」)第5條，就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¹。根據《條例》第5(3)(b)條，除非該《條例》第V部關乎「利潤管制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否則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一如在批予新專營權當天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²第13段所述，政府現根據一貫做法，建議通過附件所載的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

理據

「利潤管制計劃」

2. 「利潤管制計劃」就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而巴士車費水平的訂定乃是讓巴士公司可收回成本並賺取某個水平的利潤，惟該利潤水平不得超逾准許收益。如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逾准許收益，便須把超出的利潤撥入發展基金。當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低於准許收

¹ 該新專營權將於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

² 該份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存取(網址為<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195270>)。

益，便可從發展基金提取款項以收回差額。

3. 1997年回歸前，當時的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利潤管制計劃」，指該計劃不論專營巴士公司的表現優劣仍保障其利潤水平，削弱了營辦商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這變相鼓勵巴士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有鑑於此，當時的行政局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自1992年起批出的新巴士專營權。自此，在每次批出新的專營權後，政府均會在立法局／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至今就其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包括所有現時有效的六個巴士專營權)已通過22項這樣的決議案³。

決議案

4. 一如上文所述，「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現行所有巴士專營權。新專營權亦沒有任何涉及「利潤管制計劃」或准許收益的安排。政府認為不設准許收益，可令乘客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事實上，政府是在清楚表明不設准許收益的前提下批出新專營權。為落實這項安排，政府現建議通過決議案，使《條例》第27、28、29和31條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政府提出議案預告	2017年4月19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立法會提出動議	2017年5月17日
刊登憲報(如立法會通過動議)	2017年5月19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家庭、財政、性別、

³ 待有合適機會時，例如需要對《條例》其他條文作出修訂，政府會考慮修訂《條例》，刪除與利潤管制計劃相關的條文。在此之前，政府會繼續以決議案的途徑，以達至令利潤管制計劃適用範圍不適用於新專營權的目的。

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而言，「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應有助鼓勵九巴更積極改善成本效益和管制開支。

公眾諮詢

7. 政府在本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16 日分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九巴新專營權的商議進度，當時已表明若九巴獲批予新專營權，政府將向立法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專營權。該兩個委員會均無就此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關翠蘭女士(電話：2829 5210)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4 月

立法會決議

1

立法會決議

2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的、以 2017 年第 1773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批予專營權，以在若干指明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本決議規定，某些關於該條例下的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不適用於該專營權。

立法會秘書

2017 年 月 日